

证券代码：871113

证券简称：汇中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辉雄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出售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2201 房的房产。公司拟以 22,961,750 元的价格与广州市津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转让协议，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同期、同地段市场价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。同时，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，提高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（兼法定代表人）及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，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、办理过户手续等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条款，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涉及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出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2201房的房产，为此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2201房”变更为“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9号702房(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地址为准)”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